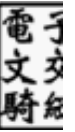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春熹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5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42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325研習計畫。(106004295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6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教師專業發展研習」計畫（詳附件）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並請貴校核予講師及出席人員公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60031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目的為鼓勵教師透過同儕合作共學模式，自主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相關活動或研習，提升教師視覺藝術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和品質，故特辦理此研習，並鼓勵國民中、小學教師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東區研習資訊：
 - (一) 時間：106年3月25、26日(星期六、日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 地點：花蓮市忠孝國小。
 - (三) 連絡人：忠孝國小學務處余旻諺主任，03-8351218或傳真03-8323644。
 - (四) 課程代碼：2161562。



106/03/09



1060000739
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林朝祥老師(含附件)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余旻諺老師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2017-02-09
10:00:08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